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通勤车租赁（临潼）服务合同

甲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乙方：陕西友谊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通勤车租赁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6-041）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友谊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乙方负责提供保障秦始皇帝陵博物院职工上下班通勤，车辆行驶区间为甲方指定路线。

二、租赁车辆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通勤服务车辆为①宇通牌 ZK6127H6QY1 客车，参数长 11970MM×宽 2550MM×高 3585MM，车牌号码陕 AY1356。②宇通牌 ZK6127H6QY1 客车，参数长 11970MM×宽 2550MM×高 3585MM，车牌号码陕 AY1575。③宇通牌 ZK6127H6QY1 客车，参数长 11970MM×宽 2550MM×高 3585MM，车牌号码陕 AY1970。作为甲方通勤班车。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每年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元整（¥910000.00 元/年）。（具体以每季度考核结算为准）

（二）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工资、汽车燃油费、设备损耗费、设备保养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等所有成本。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采用“先用后款, 按季度结算”进行。由甲方指定专人对乙方车辆出勤、安全行车情况进行考勤登记, 乙方凭考勤情况, 经双方确认无误后, 于次季度开始前7个工作日与甲方核算上一季度租赁费用。

(二)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合同签订后, 乙方在每一次接收付款前, 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五、服务地点及合同期

(一) 服务地点和时间: 甲方指定地点和时间。

(二) 服务期: 2026年5月1日——2027年4月30日。

(三) 线路: 按照职工居住方位, 共设3条线路。每天早上上班从临潼发3辆(所有班车)到博物院, 中午下班返回2辆(18楼和28楼班车); 下午上班从临潼发2辆(18楼和28楼班车), 下午下班返回临潼3辆(所有班车)。

(1) 18楼线路。上班路线: 临潼秦俑小区(18楼)——中心广场——军干所——瑞麟君府——秦唐大道——丽山园——博物院西门停车场。返回路线: 博物院西门停车场——丽山园——秦唐大道——瑞麟君府——军干所——中心广场——临潼秦俑小区(18楼)。

(2) 大唐华清城线路。上班路线: 临潼南大街南口——空疗——爱琴海路口——人民路西口——临潼秦俑小区(18楼)——中心广场——军干所——瑞麟君府——秦唐大道——丽山园——博物院西门停车场。返回路线: 博物院西门停车场——丽山园——秦唐大道——华清中学——临潼南大街南口——空疗——爱琴海路口——人民路西口——临潼秦俑小区(18楼)。

(3) 28 楼线路：上班路线：骊景美舍小区----华清新苑----秦陵小区（临潼 28 楼）----中心广场（地铁口）----人民路东口----东关正街----西秀岭小区----会昌路----秦唐大道----丽山园----博物院西门停车场。返回路线：博物院西门停车场----丽山园----秦唐大道----会昌路----西秀岭小区----东关正街----人民路东口----中心广场（地铁口）----秦陵小区（临潼 28 楼）----华清新苑----骊景美舍小区。

注：本采购包共有 3 条初步路线，具体路线后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因道路交通管制、道路封闭等情况，双方协商择优选择路线安全运行，合同费用不发生改变。

(四) 在费用不变，合同内容不变，且符合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经量化考核达标的情况下，为了保证通勤车租赁服务工作的延续性，本协议可进行续签，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两年。

六、租赁车辆运行

(一) 若需要增加租赁车辆数的，甲方应当提前 3 日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新（换）租赁车辆的，甲方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

(二) 租赁车辆运行班次以甲方提供的通勤班车线路班次表为准，若有临时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执行。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租赁费用。

(二)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路况，在并不违反交通法规的前提下，允许增加或删减停靠点。甲方乘车人员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乘车，乘车时不得干扰司机工作。

(三)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甲方临时用车所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四) 为方便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来院车辆停放地点。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规定日期为甲方提供租赁车辆作为通勤班车使用。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为车辆及驾驶员购买完备的各类保险，所有服务车辆均须足额投保，且保险凭证完成备案，具体险种及保额要求：交强险、车损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 200 万元）、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保额 ≥ 100 万元），其他险种按高标准投保，保险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全部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车辆及驾驶员应予固定并向甲方报备，若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3 日告知甲方并报备。

（三）乙方应当按照行业规定车辆保养要求和实际车况及时维修和保养租赁车辆，保证租赁车辆及其相关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租赁车辆运行期间，应当保证乘车人员的人身与财产安全，发生交通事故及交通违章等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

（四）乙方负责租赁车辆驾驶员的安排，应当向甲方提供具备租赁车型驾驶资质，且具有丰富经验和良好素质的驾驶员，保证安全、准时完成通勤任务。在开车时，做到文明驾驶，不聊天、不吸烟、不打电话。司机应当根据天气情况及时调节车内温度，保证乘车人员的舒适要求。

（五）乙方应当定期做好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六）乙方为租赁车辆均应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安装国标行车记录仪及监控设备，监控范围全覆盖驾驶区与乘客区，录像保存时长 ≥ 30 天，且支持采购人按需调取录像资料，所有设备必须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因设备损坏未及时维修，以缺失数据量计划，每日扣除 1000 元。

（七）租赁车辆如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乙方应当及时更换故障车辆，并在 30 分钟内提供与本合同租赁车辆相当的其他车辆保证甲方的使用

需要。30 分钟内未提供换乘车辆的视为延误，甲方有权直接从租赁费用予以等额扣除，并偿付甲方 1000 元人民币延误费。

（八）乙方安排的驾驶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由于驾驶人员履行工作职责发生的任何意外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违约责任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本合同租赁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履行。否则，提前终止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租赁期限减少期间租赁费用总额的50%承担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自行整改；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采取要求乙方替换驾驶员或扣减租赁费用等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造成甲方通勤不能正常进行或受阻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须乙方同意。

十、特别约定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疫情等重大不可控因素，博物院处于闭馆、道路封闭或静态管控等状态时，出现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通勤车停发，甲方在进行结算时按照实际停运天数扣除乙方相应油料费和过路费等应产生而未产生费用。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遭受不可抗力（如：洪水、地震、疫情等）导致合同条款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如甲方因政策停止使用通勤车，可提前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进行结算。

(五)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六)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被授权代表：刘永



被授权代表：

日期：2026. 4. 30

日期：2026. 4. 30.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友谊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10282562020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蒙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910000408005



2024 年 01 月 03 日